

##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消保自治條例）之授權，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七日修正公布迄今。為因應消保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本辦法授權依據移列為消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又配合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消保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消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授權之條次，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予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本辦法第一條之修正，酌予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辦法第一條之修正，酌予文字修正。
  - （四）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明確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提出申請補助之期限，及逾期提出申請之法律效果，增訂本條第二項，另鑑於消費團體訴訟提起之時間點具不可預測性，且係由本府法務局或各執行機關商請提起，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迥異，爰明定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者，無提出申請期限之限制。
  - （五）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有效發揮補助成效，並彈性運用政府資源，應視消費者保護團體舉辦教育宣導活動等之必要性及實際成效覈實補助；且因補助額度已受預算限制，無需另定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但書。
  - （六）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鑒於現行規定可能發生本府依限辦理完成審查作業，但申請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例如消費者保護團體於一月一日提出獎助申請案），恐影響其他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額度，而審查獎助申請案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爰將審查作業修訂為申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

且倘因故未能召開時，則須俟三個月後召開會議方能完成審查作業，爰將得予延長期間修正為三個月。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三三〇一一〇六四號令發布。